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王建傑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45

電子信箱：xc104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148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教署檢送內政部「114年反詐宣導影片連結一覽表」修正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5291A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內政部警政署已更新旨揭一覽表之影片下載連結(<https://reurl.cc/R95xpg>)，請學校於辦理相關活動時機，協助推播內政部警政署官方YouTube頻道「CIB刑事警察局」，以降低詐欺被害可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